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皖宿环（灵）罚〔2025〕18号

合肥市海惠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4MA2MXQKRX9，法定代表人：
周社友，地址：合肥市庐江县同大镇工业园区滨湖水泥1幢。

我局于2025年4月11日对你公司位于灵璧县朱集镇朱集街红绿灯北省道224西侧的物料堆场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行为：

露天堆放石灰、石子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的基本信息和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的情况；

2. 2025年4月11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照片证据3张及现场视频1份，证明现场检查及你公司露天堆放石灰、石子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情况；

3. 《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你公司确认的送达地址为灵璧县朱集镇朱集街红绿灯北省道224西侧的情况；

4. 《关于推进宿州市2024年第三、四季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1份，证明案件线索来源的

情况；

5. 2025 年 4 月 11 日现场勘查平面图 1 份，证明你公司物料堆场露天堆放物料相对位置的情况；

6. 《授权委托书》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该公司授权委托现场负责人朱龙办理生态环境有关事宜及朱龙身份信息的情况；

7. 《租赁协议》1 份，证明该公司物料堆场场地租赁的情况；

8. 2025 年 4 月 29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及现场照片 1 张，证明你公司已完成整改的情况；

9.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2 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皖宿环（灵）罚告〔2025〕15 号）告知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中表 19 通用裁量表的裁量标准：

1. 违法行为环境影响程度：小，分值为 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分值为 11%；
3. 违法行为发生地：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分值为 0%；
4.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 次，分值为 0%；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分值为 0%；

罚款金额=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法定最高罚款数额-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案件总分值=10000+（100000-10000）×11%=19900 元。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玖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3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4)

3413010150601